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金榮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榮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金榮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移送入監執行。茲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